

I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則可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合夥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正式授權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網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並非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則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

一般事項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下文稱為「**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的指定網站提出網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預留股份

- 倘閣下是合資格僱員及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閣下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成功後，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在以上地點於下列時間可供索取：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這一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於香港僱用的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即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號單位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澳門僱用的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於澳門的營業地址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應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一張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一張即期匯票以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銀行本票或即期匯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該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a)段所述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投往(d)段所載的地址)。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理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時,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以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

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5. 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作為個人及符合上文「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 白表」所列載的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並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的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以從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除在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在該日登記申請尚未開始，則為以「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為標題的下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停止辦理登記申請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時間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最後時間將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則最後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上述警告訊號均沒有在香港生效)。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期。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被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8.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額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任何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應退回給閣下。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隨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d)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倘閣下為於香港受僱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必須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倘閣下為於澳門受僱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必須於2008年7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交回本公司通知澳門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澳門的營業地址。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並於該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期。

8.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獲享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預留股份」一節所述的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除籍合資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外)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出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利益的代表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懷疑，透過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部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藉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就此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及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 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8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4,121.16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數目至最多6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數目至最多6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4.08港元，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多出申請股款所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我們預期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配發基準。

配發結果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瀏覽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jmholdings.com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於瀏覽我們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配發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配發結果。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多繳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有)將於同日送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按閣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指定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閣下。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按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各節。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擬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 倘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該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進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